

禹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禹征土预告〔2022〕第7号

为保障禹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就启动禹州市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1[#]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褚河街道单庄社区、北沈社区辖区内，东邻遂良大道、南邻祥云大道、西邻单庄路、北邻单庄社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褚河街道单庄社区三组、四组，北沈社区三组。

2[#]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朱阁镇大墙王社区辖区内，东邻大墙王社区二组耕地、南邻道路、西邻大墙王社区二组耕地、北邻道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朱阁镇大墙王社区一组、二组。

3[#]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梁北镇余楼社区辖区内，东邻夏都路、南邻余楼社区、西邻殷村社区、北邻新规划道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梁北镇余楼社区一组、二组。

4[#]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褚河街道双马社区、阁街社区辖区内，东邻颍河、南邻禹亳铁路、西邻褚范公路、北邻规划道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褚河街道双马社区六组，阁街社区十组。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用地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禹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褚河街道办事处、朱阁镇人民政府、梁北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禹征补告〔2022〕5 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决定征收褚河街道北沈社区三组,单庄社区三组、四组,阁街社区十组,双马社区六组和梁北镇余楼社区一组、二组集体土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禹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褚河街道办事处、梁北镇人民政府共同拟定了《禹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1[#]地,位于褚河街道北沈社区、单庄社区辖区内,东邻遂良大道、南邻祥云大道、西邻单庄路、北邻单庄社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褚河街道北沈社区三组,单庄社区三组、四组。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3[#]地,位于梁北镇余楼社区辖区内,东邻夏都路、南邻余楼社区、西邻殷村社区、北邻新规划道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梁北镇余楼社区一组、二组。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地,位于褚河街道阁街社区、双马社区辖区内,东邻颍河、南邻禹亳铁路、西邻褚范公路、北邻规划道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褚河街道阁街社区十组,双马社区六组。规划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总面积 22.125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22.1256 公顷(耕地面积 22.1256 公顷)。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涉地镇(街道)	被征地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区片价编号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褚河街道	北沈社区三组	5.8632	5.8632	4110810101	106.35	623.5513
	单庄社区三组	5.6162	5.6162	4110810101	106.35	597.2829
	单庄社区四组	1.7612	1.7612	4110810101	106.35	187.3036
	阁街社区十组	0.3792	0.3792	4110810101	106.35	40.3279
	双马社区六组	0.5243	0.5243	4110810101	106.35	55.7593
梁北镇	余楼社区一组	1.2965	1.2965	4110810101	106.35	137.8828
	余楼社区二组	6.6850	6.6850	4110810101	106.35	710.9498
合计		22.1256	22.1256			2353.0576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意见

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2353.0576 万元拨付至褚河街道、梁北镇财政账户，褚河街道北沈社区、单庄社区、阁街社区、双马社区，梁北镇余楼社区按照村民议事规定召开村民大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褚河街道办事处、梁北镇人民政府监督涉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上述费用具体落实到位。

(二) 社保安置：禹州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的 66 万元/公顷标准，筹集社保费用共计 1460.2896 万元。由市财政部门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相关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补贴对象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

(三) 用工安置：由市人社部门协同褚河街道办事处、梁北镇人民政府对涉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协调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录用，按照技能培训情况从事相关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村委会公示栏内予以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并在禹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中予以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褚河街道、梁北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褚河街道办事处、梁北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同放弃听证。无异议的，将由市政府委托的褚河街道办事处、梁北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星慧 联系电话：0374—8162136

